

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速

廳長

九六

由事文來

字第

38191

號

別文

卷呈

機送達

省政府

類

件附

按之部庫局呈為買工北減薪餉列舉呈請核示由

辦科技股技科秘
事員員士長正長書

未送



檔案 去文 年 人 國民華中

檔案	去文	年	人	國民華中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字第	字第	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
號	號	一	五	九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		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交	辦		
		發	印	對	寫	行	發	稿				

答呈第

號

案由：按公路管理局呈為員工扣減薪餉列舉是占

請核示為荷

轉請核示

送由

說明：案按公路管理局呈稱：

案查鈞廳建一字第壹元一號密令

云云

查此

永登核指示祇達

等情；按此查該局所呈第一點

已

鈞府省財二字第一零七四三號訓令

案查白解粹，仍應照

支給外，惟第一點，士兵整、察工隊員工薪餉其適為二十元者，

是否不折？原令未曾明示，前照法律條例中：本款不折

以



稿科 19 第廳設建 政省北湖

廳長

由 事 文來

令 中 理 由

呈 請 解

38191

號

別 文

指令

機 送 達

上 級 管 理 局

別 類

件 附

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
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

李 漢 章

印 發

檔 案 去 文 年 月 日 時 封 發

字 第 月 日 時 蓋 印
字 第 月 日 時 校 對
字 第 月 日 時 繕 寫
字 第 月 日 時 刊 行
字 第 月 日 時 核 簽
字 第 月 日 時 擬 稿
字 第 月 日 時 交 辦

指令第

號

令上款管理局

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付

系系文由

呈悉。查解釋折減薪餉案，本廳經在

省政府省財三字第一零七四二二號訓令已另行轉飭該局

遵照在案，似以查照辦理為要！

此令

廳長 何。。

20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繕校
對馬
監印

日



湖北省府建設廳

按公路管理局呈請解釋扣減薪餉疑點一案，查第二點其適為二十元者，思省府省財二字一〇七之二三之釋扣減案訓令，所答本非原問之意。蘇恩氏法條例中：「本款不扣」之語及參酌實際情形（如二十元之薪只扣十六元及與原薪十九元之為少）之必須，則適為二十元者，當然不扣。第三點司機機匠學徒練習生雜工渡船夫等以係技術員工，平日薪資微薄，工作在此非常時期，案准

而重要。似應援生兵整察工隊員工之例，以示體卹，而安
戢守。工外二點，是否有當，敬祈

核示。

似呈呈
素
謹
九

核示
九

呈
有府
九

府建設廳

有疑義
請示
三
兩
項
何
以
明
白
解
釋
九

九

六

建

呈 局 理 管 路 公 省 北 湖

24

建設 第一科會計

為員工折減薪餉列舉疑點呈請

核示由

素

附

件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9月20日(星期一)

省建字第 38191 號

收文 字第

號 9598

呈

平

字第

03356

號

亥年

九月

廿日

18

時到

案奉

鈞廳建一字第三六六九一號密令，發財廳原提案暨二十六年度折減經費約數表及不折減各款表，決議：「士兵警察工隊員工薪餉工資，在二十元以下者，不折減餘如擬轉飭遵照辦理等因，奉此。自應遵辦。惟查原提案中規定：各機關之俸薪工餉辦公費特別辦公費等一律八折不分等級等語，茲有應行請示各點開列於后：

一、本局內外各職員公役等俸給工餉在二十元以下者，是否亦應按照八折支給？

二、士兵警察工隊員工薪餉工資在二十元以上者，是否不折其適為二十元者，可否不折？

三、司機機匠學徒練習生雜工渡船夫等係技術員工，可否援士兵警察工隊員工之例？

以上各點，理合備文呈請，仰祈

鑒核指示，祇遵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代理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胡舜生

胡舜生印

代理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徐世民

徐世民印

中華民國



天

日